

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战略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1 月 25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19 年 3 月 21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》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》

（三）2019 年 4 月 23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

（四）2019 年 5 月 21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（五）2019 年 8 月 22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(六) 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

(七) 2019 年 11 月 14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(八)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、重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、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

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情况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（六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

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